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

壹、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

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貳、另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

參、本表係提供本所自主檢核補助公告內容是否包含下列項目，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並完備相關作業程序，以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

本表具體內容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一 | 補助項目 | 是□ 否□ |
| 二 | 申請期間 | 是□ 否□ |
| 三 | 資格條件 | 是□ 否□ |
| 四 | 審查方式 | 是□ 否□ |
| 五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是□ 否□ |
| 六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是□ 否□ |
| 七 | 於補助公告或申請文件中增列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範例: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是□ 否□ |
| 八 | 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請自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是□ 否□ |
| 九 | 補助資訊除於本所網頁公告外，並應同步匯入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民服務>福利及照護專區。 | 是□ 否□ |